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
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徐苡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00145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（18066914_1100145369_1_ATTACHMENT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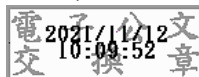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遙控式動力救生圈」等3項分類編號，如說明二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1月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刊登電子公報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劉欣怡 (02)23803976
電子郵件：ar218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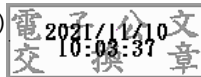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RM04047_1_100947504331.ods)

主旨：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遙控式動力救生圈」等3項分類編號
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海洋委員會110年10月5日海秘書字
第1100010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01110



AAAA1100145369

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

| 分類編號 | | | | 財 產 | | 單位 | 主要材質 | 最低使用 年限 | 備 註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類 | 項 | 目 | 節 | 號 碼 | 名 稱 | | | | |
| 5 | 02 | 04 | 01 | 5020401-03 | 什項設備 防護設備 救難設備 穿著裝備 救援頭盔 | 頂 | 聚碳酸酯、彈性泡棉及 金屬 | 2 | 新增 |
| | | | 02 | 5020402-01 | 輔助裝備 遙控式動力救生圈 | 組 | 金屬及塑膠 | 3 | 新增 |
| | | | | 5020402-02 | 充氣浮囊救生背板 | 組 | 金屬及塑膠 | 3 | 新增 |